

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75 号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3 月 26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延期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，内容显示，你公司已于 3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等议案，而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将于 4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重新审议。因此，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迟至 4 月 10 日。4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由于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涉及的相关工作仍未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均延迟至 4 月 28 日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说明 2017 年度报告两次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，是否存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。若有，请尽快予以披露。

请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日期前及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11日